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11033590 号图形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19659 号

申请人：广州赫玛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11033590 号图形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主要复审理由：申请商标与第 3874234 号“郎·蒂诺 LONDINO 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及第 5498249 号图形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 5875583 号“Greiff 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均不构成近似商标，请求核准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申请商标的使用证据。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的显著识别图形部分在构图要素及描绘手法上均近似，故，申请商标与三引证商标已分别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手提包、钱包(钱夹)、运动包、皮肩带、皮褥子、购物袋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手提包等商品及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皮缘饰品商品、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钱包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动物皮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动物)皮商品属于类似商品；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伞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伞商品及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伞商品属于同一种商品；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手杖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手杖商品属于同一种商品；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宠物服装复审商品

与三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不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另，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过使用足以与三引证商标相区分。因此，申请商标在除宠物服装以外的复审商品上，与三引证商标已分别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商标在宠物服装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可以准予初步审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指定使用的宠物服装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徐一冰

曲红阳

王倩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